

新材料技术研究院

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拟录取方案

根据教育部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，现制定我院博士研究生拟录取方案如下。

一、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 秦明礼、李芊

副组长：董超芳

成 员：刘新华、田建军、康军艳、王泽汉、孟菲菲、张达威、张志豪

二、基本分数要求及成绩计算办法

1. 基本分数要求：外语水平考核 60（百分制）、专业水平考核 60（百分制）及综合素质考核（百分制）均不低于 60 分。

2. 成绩计算办法：总成绩=外语水平考核成绩+专业水平考核成绩+综合素质考核成绩。

三、拟招生人数

2024 年共招收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 89 人，具体如下表：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招生人数	备注
080500	材料科学与工程	89	含已录直博 4 人； 已录硕博连读 11 人； 科研院所联培专项计划 2 人； 实验室联培专项计划 3 人

四、录取及调剂原则

录取规则参照《北京科技大学关于开展 2024 年“申请考核”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的通知》（校研发〔2024〕16 号）及学院实际情况调整。调剂规则参照《北京科技大学关于开展 2024 年“申请考核”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的通知》（校研发〔2024〕16 号）及学院实际情况调整。

1. 录取工作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。突出对考生创新能力和专业潜质的考查，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。

2. 导师根据本人所分配招生计划数，同一学科专业内，根据报考导师分专

项计划，依据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3. 合格考生在征得考生、报考导师和招收导师三方同意的情况下，允许在本专业调剂。调剂需遵循原报考导师成绩排名情况，学生个人原因放弃被录取资格需写放弃声明。
4. 不破格录取，不跨培养单位、一级学科调剂。
5.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五、监督及咨询

我院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坚持公平公正、公开透明原则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，畅通申诉渠道，我院党委成立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监督小组，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，接受社会监督和考生实名举报。

对录取工作有异议者可实名向监督小组提出申诉或举报，监督小组和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议或调查后，将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。申诉或举报需附上本人身份证照片和联系电话，以备核实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王老师 62334993

监督举报邮箱：xcyz@ustb.edu.cn

新材料技术研究院

2024年4月22日